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异议的复函

(2023)粤0607破12号

(2023)顺景破管字第1-13号

珠海市博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: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(下称“顺景公司”)破产和解一案【案号:(2023)粤0607破12号】,管理人正在处理中。

贵司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的《异议函》管理人已收悉,现管理人对贵司就《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(二)》中关于贵司的债权审查结果所提出的异议复函如下:

根据贵司与顺景公司签订的《汽车销售合同》约定:

“甲乙双方如未按时付款或交车,双方应进行协商,协商不成,每逾期一天,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5%违约金”,即违约金约定利率为年利率180%。经管理人计算,按照年利率180%计算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650,316.24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,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;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,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

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，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。

贵司债权本金为 124,500 元，若按合同约定计算所得违约金的金额为债权本金金额的五倍有余，显然属于“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”。

综上所述，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贵司申报的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调整，调整后违约金为实际损失的 30%，即 37,350 元（ $124,500 \times 30\% = 37,350$ 元）。贵司提出的债权审查结果异议不成立，管理人不予认可。

若贵司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异议复核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三水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